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使用办税服务厅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税服务厅内部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524号）下发后，各地税务机关对区、县以上办税服务厅标识的名称、图案、颜色等基础元素进行了统一和规范。为适应形势的发展，更好地满足纳税人需求，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统一规范办税服务场所标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扩大标识应用范围

为进一步方便广大纳税人办税，现决定进一步扩大《通知》所规定标识的应用范围。

（一）外部标识：各基层税务所（分局），农村、乡镇的办税服务室或征收点，车辆购置税办税场所，统一使用《通知》规定的标识图案和颜色，名称可视情况称为“办税服务厅”或“办税服务室”。

（二）内部标识：因基层办税场所的客观条件不同，内部标识由各地自行决定。

二、统一办税服务场所背景墙等大型标识

为更好体现办税服务的时代性、规范性和统一性，办税服务场所背景墙等大型标识应统一采用“税徽+为国聚财为民收税”的样式（见下图）。标识的颜色、字体等基础元素应与《通知》要求一致。标识规格可由各地根据各办税服务场所的实际因地制宜确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厉行节约。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统一规范办税服务场所标识，对于提升税务形象和便利纳税人办税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标识统一规范工作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负责，财务、采购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确保工作圆满完成。标识统一规范工作要本着节俭、实用的原则，厉行节约，避免浪费。本通知下发前，办税服务场所的标识凡已经规范到位的，不再进行调整。已设置背景墙的，标识的用语等基本元素应与本通知要求一致，不具备设置背景墙条件的，可不设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56

